

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建设吉林长岭县大兴镇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。

2.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大兴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项目概况

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--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。项目建设容量 20MWp，厂址位于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哈拉歹屯

境内。项目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2366.7 万千瓦时，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172.8 小时。

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可研设计工程动态总投资 14237.06 万元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	项目名称	单位	单价
电池组单位价格	元/Wp	3.25	逆变器单位造价	元/W	0.22
装机规模	MWp	20	光伏组件支架	元/W	0.51
年均发电量	MWh	23667.1	光伏组件容量	Wp	280
静态投资	万元	14099.23	总工期	天	180
动态总投资	万元	14237.06	运维人员	人	4
			建设期利息	万元	137.83

按照运营期 25 年、年均利用小时数 1172.8 小时，年平均发电量 2366.7 万千瓦时，首年扶贫基金 80 万元、前 20 年按 0.88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后 5 年执行当地脱硫脱硝标杆电价 0.3717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测算：

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.36%（税后）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.71%。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.45 年（税后），收益较好。

3.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%，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。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投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契合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项

目的是长岭光伏项目的扩建工程，有利于巩固扩大公司在吉林省内的新能源市场份额，形成规模化发展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

目前，吉林省内光伏项目由于规模较小，尚未出现限电弃光情况，但风电项目弃风比较严重。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，如吉林西部通道建设仍滞后于电源发展，则本项目未来存在限电弃光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投产后设备健康水平；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降低投资，提高项目投资收益能力，按集团制度要求对项目的设计、设备采购及验收、工程队伍选择、建设质量和进度管理进行严格控制，项目监理单位和组件检验机构由我方确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长岭县大兴镇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